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破產管理人　陳丁章律師

　　呂正樂會計師

相　對　人　王正明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存字第39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三九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六期債券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擔保金，准予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03 條至第105 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821號假扣押裁定，曾提供面額新台

幣（下同）100萬元之中央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公債86年度乙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並以本院96年度存字第92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因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數次變換提存物，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換，聲請人遂提供面額1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6期債券代之，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9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所提存之上開公債即將屆期，聲請人擬改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爰聲請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821號民事裁定、96年度存字第926號提存書、100年度聲字第563號民事裁定、101年度存字第30號提存書、105年度聲字第53號民事裁定、105年度存字第303號提存書、108年度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108年度存字第393號提存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恬如